



認可制評鑑 增強大學自我改善能力

最近教育部一位同事問我：現在的大學系所與校務評鑑已經簡化為以學校為主體，強調學校的自我改善，不再是過往以政府為主體的評鑑，學校自主性已大幅增加，為何外界仍有不同的評價與聲音？當時我回答：評鑑本來就應該與時俱進，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與不同的意見而持續調整。但抽絲剝繭，這問題其實還有許多可細究之處，值得進一步說明。

高教評鑑≠高教評鑑中心的評鑑

首先應釐清的，是外界在談論評鑑時，對於「評鑑」一詞所指涉的對象究竟為何，經常是各有所指，將不同類型的評鑑混為一談，甚至完全沒有交集。根據官方統計，過去教育部辦理的大學訪視或評鑑多達42種，將來欲精簡成10種，其中評鑑中心僅負責一般大學系所評鑑與一般大學校務評鑑，其他如大學自行辦理的教師評鑑，並非評鑑中心業務。但外界只要對其中一種評鑑不滿，就往往以「大學評鑑制度有問題」一句話蓋棺論定，打倒所有評鑑，甚至連五年五百億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審查，也一律被歸屬在「大學評鑑」底下。

然而，誠如立法委員趙麗雲女士所言：

「高教評鑑不等於高教評鑑中心的評鑑！」對於這些「大學評鑑」的怨懟，外界實有必要進一步釐清，其所指涉的究竟是教師評鑑、五年五百億審查、系所評鑑、校務評鑑、技專校院評鑑，還是論文排名？這些評量工具的項目、標準、方式均互異，唯有批評者先界定清楚，勿用「評鑑」二字籠統涵蓋，才能有進一步討論與解決問題的空間。

系所評鑑效度信度俱佳

其次，針對系所評鑑的辦理，評鑑中心每年皆委託第三公正團體進行後設評鑑，了解受評學校利害關係人的意見。在「您認為系所評鑑達成什麼目的？」這個問題上，最多人回答的前三名依序為「了解各大學系所品質現況」、「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」，與「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」。可見受評單位對於系所評鑑有助於系所發展的正向功能多表認同，證明系所評鑑的效度良好，已經達成當初辦理評鑑的目的。

另根據評鑑中心內部所做的差異分析發現，評鑑結果「通過」的系所，在課程規劃、教師質量、學習資源等七項要素的表現上，與「待觀察」、「未通過」系所絕大多

數呈現顯著差異，顯示儘管評鑑橫跨五年的時間，但給予通過、待觀察或未通過的標準是一致的，具有統計上的信度、客觀性與一致性。既然效度、信度兼備，系所評鑑應是個值得信賴的評量工具，是否真如外界所言有這麼多問題，值得玩味。

強化學校自我改善能力 未來可研究不訂參考效標

當然，世上沒有一個制度完美無瑕，系所評鑑亦然，對於具有建設性的中肯批評，評鑑中心樂於察納雅言，策勵改進。有鑑於國內外大學評鑑均以認可制為方向，也就是以學校為主體進行自我改善，目前實施的校務評鑑與上次校務評鑑相較，不僅評鑑項目已簡化為五項，各評鑑項目下所列舉的參考效標亦減少許多，同時並開放學校可以自由增減效標，以在「自我改善」的精神上握有更大的主動權。然實施半年下來，評鑑中心發現絕大多數的學校仍然不願自行減少效標，深怕主動刪除效標、沒有完整作答會影響評鑑結果，但卻又不滿地批評評鑑過於標準化，感受不到是以學校為主體。

基於此，未來或可研究美國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的作法，在評鑑系所時完全不訂參考效標，只要求系所回答五個問題：1.請說明系所過去一年的評量活動有哪些？2.請具體說明學生學習成效為何？3.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的結果如何公布給全校師生與校友參考？4.系所如何利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來獎勵學生成就或改善課程？5.系所的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計畫如何更動與改善？評量過程中遭遇哪些挑戰？得到哪些啟發？

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的作法賦予系

所更大的自主與彈性，並且得到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（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, CHEA）「傑出校院學生學習成效執行獎」的肯定，個人認為，既然認可制評鑑的目的在強化學校的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能力，該校的例子頗值得國內評鑑參考借鏡。

課程研習與委員互評 建立資深評鑑委員制度

最後則是有關評鑑委員的問題。評鑑中心目前正積極安排委員參與課程研習，希望能培養出一批願意站在學校立場、以同理心提出改善建議，並能獲學校採納的評鑑委員。研習課程的目的不在於單方面的講課傳教，而在透過互相討論與腦力激盪建立評鑑共識，找出如何有效地表達評鑑意見讓學校自我覺知，以及如何有效協助學校增進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能力。另外建議評鑑中心將來可推動評鑑委員互評制度，把互評結果優良者列為資深委員，使資深委員變成評鑑委員的主體，並帶領新進委員一同成長。

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實施以來，正因為得到多數評鑑委員的參與及學校教師的支持，認可制評鑑才能走到今天，維琪感謝大家的付出，也期許未來評鑑中心能繼續精進改善，讓以大學為主體、增強大學自我改善能力的認可制評鑑，可長可久下去。

董事長

劉維琪